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君浩  
電話：02-24201122#1308  
傳真：02-24201844  
電子信箱：klcg130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0701462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376570000A\_1070146237A00\_ATTCH3.pdf、376570000A\_1070146237A00\_ATTCH1.odt、376570000A\_107014623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E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